

2022 年天目湖镇路灯及景观亮化

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友情提醒.....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天目湖镇路灯及景观亮化管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C2021114

项目名称: 2022 年天目湖镇路灯及景观亮化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4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04 万元,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 2128 盏路灯的日常巡查与维修。

2、管养范围: 迎宾大道太公山、大坝亮化工程、游客中心景观灯等采购单位指的范围。

3、服务期限: 壹年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合同履行期限: 路灯出现故障后, 不需登高机械维修的故障, 原则上 24 小时内修复; 需登高设备维修的单光源数达 10 盏的需立即安排维修 (连片的除外), 连片达 3 盏应立即安排维修, 不能 24 小时内修复的, 报采购单位书面认可修复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④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5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8室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线上获取：

方式一：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单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获取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磋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单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liyang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②现场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8室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304381397

账 号：1225300000009045

①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及保证金情况）：0519-872522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9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踏勘

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踏勘，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等为由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要求。

2.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1月5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溧阳市协和路 8 号

联系方式：蒋主任 电话：13601595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包婷

电 话：0519-85782055、8578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

4.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102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02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016 \text{ 万元}$$

$$1.5 + 0.016 = 1.516 \text{ 万元}$$

4.2.3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按 4.2.1 费率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竞争性磋商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采购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

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表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所提供服务的人工、灯具耗材、安装、调试、设备使用、机械使用、车辆巡查、人员车辆保险、路灯维修增补以及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所需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

整。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不良行为记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

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竞争性磋商，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竞争性磋商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竞争性磋商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竞争性磋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

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36、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合同金额的5%，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7、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服务内容：2128 盏路灯的日常巡查与维修。
- 2、管养范围：迎宾大道太公山、大坝亮化工程、游客中心景观灯等采购单位指的范围。
- 3、服务期限：壹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维修限时处理率

- 1、日常亮灯率确保 99%以上，不需登高机械维修的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需登高设备维修的单光源数达 10 盏的需立即安排维修（连片的除外），连片达 3 盏应立即安排维修。
- 2、其他设施损坏，简单的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的需延期，需采购单位书面认可修复时间。
- 3、确保设施完好率 99%以上及亮灯率 99%以上；因交通事故等造成路灯损坏的由采购单位委托供应商索赔处理，并负责修复或更换，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索赔并负责。

（二）安全

- 1、使用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从业资质。供应商维护人员须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所有人员应持证上岗，车辆必须合法及证照齐全，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匹配的驾驶证，路灯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且不得少于 4 名，以上人员应固定常住天目湖镇区，无证操作被查到，应立即停止作业，供应商对不规范用工负全部责任，并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2、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立即清理现场，确保无安全事故。供应商维护路灯现场应保持现场卫生环境和交通安全畅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若有违反，除处罚外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三）被盗及事故灯处理时效

- 1、原则上 24 小时内修复。
- 2、不能 24 小时内修复的，报采购单位书面认可修复时间。

（四）巡查

建立巡查机制，每日登记巡查线路及处理情况并由巡查人员签字，上报情况必须与实际情况相符。供应商应安排专人日夜巡查路灯设施紧固情况，防止灯杆倾斜或倾倒，灯具器脱落，线路短、断路或漏电现象。遇突发事件，如撞灯、灯杆倾斜或损坏及灯罩、灯具掉落等

事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处理，不能再 24 小时内修复的，必须取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延期。

（五）台账资料

所有使用车辆、机械、人员信息及手续材料必须建有台账，所有人员培训、安全教育建有台账，所有规模性维修必须建有台账。

（六）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需保证 24 小时手机畅通，工作时间随呼随到，车辆必须按指定运行轨迹巡查。

2、杜绝私拉乱接。

3、白天需开灯检修的情况应事先向采购单位和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后方可开灯。

4、光源电气损坏的须更换相同规格的产品，若无相同的，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更换等价值的产品替换，维护质量达到 100%。

5、如遇自然灾害或重大节日、重大庆典要增加上路巡查人员，服从采购单位统一调度。

6、增补和维修后路灯与原有风格保持一致，本项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踏勘，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等为由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要求。

三、路灯维修、增补：

天目湖路灯维修、增补统计表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路灯维修编号	路灯增补编号
1	天目湖集镇	溧戴路	70, 43, 42, 14#	7, 9#
2		迎宾大道	77, 46, 42, 43, 45, 24, 22#	
3		创新路	19#	
4		湖滨大道	138, 90, 62, 60#	
5		明珠大道	343, 333, 268, 188, 159, 96, 94, 86#	277#
6		菡子路	14#	
7		东园路	86#	
8		田家山路	3, 6, 15#	
9		环湖西路	14, 16, 22#	
10		天目路	205, 223, 224, 243, 251#	
11		邻湖路	1, 10, 18#	19, 20, 22#
12		环湖东路	12, 18#	

13		菩提路	13#	
14		东麻路		11, 12#

四、服务时间：

1. 增补和维修清单中的内容必须在 2022 年第二季度结束前完成施工，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2. 路灯出现故障后，不需登高机械维修的故障，原则上 24 小时内修复；需登高设备维修的单光源数达 10 盏的需立即安排维修（连片的除外），连片达 3 盏应立即安排维修，不能 24 小时内修复的，报采购单位书面认可修复时间。

五、服务期限：壹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七、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根据考核（三个月考核汇总平均得分）情况支付一次。

增补和维修清单中的内容在 2022 年第二季度结束前未完成施工的，采购单位不予支付该季度款项。

八、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4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4 万元，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 2022 年天目湖镇路灯及景观亮化管养服务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路灯照明设施养护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____万元，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路灯设施养护范围及内容：

1、服务内容：2128 盏路灯的日常巡查与维修。

2、管养范围：迎宾大道太公山、大坝亮化工程、游客中心景观灯等采购单位指的范围。

3、服务期限：壹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确保设施完好率 99%以上及亮灯率 99%以上；因交通事故等造成路灯损坏的由甲方委托乙方索赔处理，并负责修复或更换，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索赔并负责。

第三条：本合同期限为壹年。本合同自 2022 年 月 日起开始至 2022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双方责任：

1、乙方承包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应交纳工伤、意外伤害等必要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并且遵守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路灯出现故障不需登高机械维修的，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需登高机械维修的单光源达到 10 盏，应立即安排维修（连片的除外），情况复杂严重的须向甲方说明延期原因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延期维修。新建路灯，在质保期内的故障灯具，由甲方通知施工单位负责及时维修，甲方配合。

3、乙方维护人员须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所有人员应持证上岗，车辆必须合法及证照齐全，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匹配的驾驶证，路灯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且不得少于 4 名，以上人员应固定常住天目湖镇区，无证操作被查到，应立即停止作业，乙方对不规范用工负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应安排专人日夜巡查路灯设施紧固情况，防止灯杆倾斜或倾倒，灯具器脱落，线

路短、断路或漏电现象。遇突发事件，如撞灯、灯杆倾斜或损坏及灯罩、灯具掉落等事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处理，不能再 24 小时内修复的，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延期。

5、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相应增加人员上路巡查，同时应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6、乙方维护路灯现场应保持现场卫生环境和交通安全畅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若有违反，除处罚外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7、乙方应安排专人日夜查管理，遇到片区路段夜间灭灯或白天亮灯等控制失灵情况，应在 3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经常巡回检查，发现灯杆张贴、悬挂广告牌或其它构物件（甲方同意的除外）应取时制出处理并负责恢复。

8、乙方应做好电缆及路灯设施防盗工作，出现被盗情况，损失由乙方承担。控制系统和电缆损坏、被盗应在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在节日或庆典、重大活动中，亮灯率必须按甲方的特殊要求达标；及时处理有关承包责任区内的路灯投诉案件和上级相关事项督办件，并及时回复，办结率 100%；及时加固修复丢失、损坏的灯杆检查门，更换的检查门的规格应是 4MM 厚的镀锌钢板。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六条:考核结算办法

考核: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天目湖镇(区)路灯管养考核评分表》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考核,也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每月出一次考核结果。

结算:90 分以上扣 100 元/分

80 分以上扣 200 元/分

80 分以下扣 400 元/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每三个月根据考核(三个月考核汇总平均得分)情况支付一次。

2.增补和维修清单中的内容在 2022 年第二季度结束前未完成施工的,采购单位不予支付该季度款项。

第八条:组成本合同的附件有:

1、《天目湖路灯信息统计表》;

2、《天目湖镇(区)路灯管养考核评分表》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异议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监证方：天目湖供电所_____（签字盖章）

甲方：

（盖单位章）乙方：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天目湖镇(区)路灯管养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办法	扣分情况	考核得分
1	保修限时处理率	1、日常亮灯率确保 99%以上，不需登高机械维修的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需登高设备维修的单光源数达 10 盏的需立即安排维修（连片的除外），连片达 3 盏应立即安排维修。 2、其他设施损坏，简单的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的需延期，需甲方书面认可修复时间。	40	1. 未及时修复（24 小时或甲方认可期限），每次扣 1 分。 2. 如出现平台投诉或信访投诉，扣 2 分。		
2	安全	1、使用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从业资质。 2、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立即清理现场，确保无安全事故。	15	1、凡发现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一人一次扣 1 分。 2、发现使用车辆、设备证照不全或无证人员上岗的扣 10 分。 3、未按规定施工，发现一次扣 1 分 4、人身伤害事故，经司法机关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 5 分；同责的扣 2 分；次责的扣 1 分；发生责任死亡事故，扣 15 分。 5、经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1 分，未限期整改的扣 3 分。 6、施工现场不及时清理或清理不到位的扣 2 分		
3	被盗及事故灯处理时效	1、原则上 24 小时内修复。 2、不能 24 小时内修复的，报甲方书面认可修复时间。	10	24 小时或未在甲方书面认可的修复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扣 2 分，双倍超时的扣 5 分。		
4	巡查	建立巡查机制，每日登记巡查线路及处理情况并由巡查人员签字，上报情况必须与实际相符。	10	1、发现未每日巡查或巡查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2、没有每日巡查（必须分日间和夜间巡查）记录的扣 5 分，记录不全的扣 2 分 3、发现上报情况与实际巡查情况不相符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5	台账资料	所有使用车辆、机械、人员信息及手续材料必须建有台账，所有人员培训、安全教育建有台账，所有规模性维修必须建有台账。	10	甲方每月检查一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每次扣 2 分，整改未到位，每次扣 4 分。		
6	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需保证 24 小时手机畅通，工作时间随呼随到，车辆必须按指定运行轨迹巡查。	15	1、如有联系不上每次扣 2 分，发现不按正常线路巡查，每次扣 1 分。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2、杜绝私拉乱接。 3、白天需开灯检修的情况应事先向甲方和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后方可开灯。 4、光源电气损坏的须更换相同规格的产品，若无相同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更换等价值的产品替换，维护质量达到 100%。 5、如遇自然灾害或重大节日、重大庆典要增加上路巡查人员，服从甲方统一调度。</p>	<p>2、发现一处私拉乱接现象，扣 3 分。 3、未经批准私自白天亮灯，没发现一次扣 2 分。 4、擅自更改电气及灯具、光源规格的，每杆扣 1 分，并由维护单位及时整改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遇自然灾害或重大节日、重大庆典，如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扣 3 分。</p>	
<p>合计得分： 分</p>			

注：以上扣分项目均无扣分上限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第一步：报价在采购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最终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2	企业实力	6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为有效的截图，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4	<p>供应商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的得（4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3	企业业绩	20	<p>自 2018 年 1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正在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类似路灯管养年度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同一单位相同项目不同时期签订的有效合同仅按一份计算。）</p>
4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团队	12	<p>（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得 2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2.1 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证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6 分。 2.2 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证（安全员 C 证）的，有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1）、（2）两点有效的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5	服务方案	35	<p>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总体路灯管养服务方案综合比较评分：内容完整、表达清晰，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较完整，表达较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一般，表意不清，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养人员配备方案综合比较评分：内容完整、表达清晰，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内容较完整，表达较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内容一般，表意不清，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p> <p>3、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养设备、车辆配备方案综合比较评分：内容完整、表达清晰，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内容较完整，表达较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内容一般，表意不清，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p> <p>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养技术方案综合比较评分：内容完整、表达清晰，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较完整，表达较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一般，表意不清，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p> <p>5、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养进度保障方案综合比较评分：内容完整、表达清晰，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内容较完整，表达较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内容一般，表意不清，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p> <p>6、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养质量保证方案综合比较评分：内容完整、表达清晰，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内容较完整，表达较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内容一般，表意不清，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p> <p>7、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养重难点解决方案综合比较评分：内容完整、表达清晰，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内容较完整，表达较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内容一般，表意不清，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p> <p>8、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养现场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综合比较评分：内容完整、表达清晰，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较完整，表达较清晰，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一般，表意不清，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p>
6	应急预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中，是否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有关突发情况的发生以及当突发安全事件时是否有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p>(1)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保障充分、合理性及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2) 内容、描述和保障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的，得3分；</p> <p>(3) 内容、描述、保障以及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p>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7	合理化建议	4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外，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建议，评委对此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打分。磋商小组每采纳一条得2分，最高得4分。
8	增值服务	4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外，对本项目给予的增值服务的承诺，评委对此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打分。磋商小组每采纳一条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 ★9、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0）
- 4、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格式详见附件8）
- 5、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9）
- 6、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114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C2021114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2022年天目湖镇路灯及景观亮化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114

项目报价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采购内容、项目规划要求、成果内容及形式、承包方式、付款方式等）及服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需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ZC2021114

服务内容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服务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指标需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需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码				资质证书编号	
个人荣誉					
近三年来工作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负责人或参与	

附件10: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20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